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所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6、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9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271.16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天衡

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会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天衡会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所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天衡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衡会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